

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2026年第278期拍卖会参考资料



拍卖开始时间：2026年7月3日上午9时

拍卖平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s://ythpt.sg.gov.cn>)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竞买保证金 (元)	增价幅度 (元/次)	起拍价 (元)
1	2张四出头官帽椅和 1张茶几	官帽椅规格60*58*47 茶几规格46.5*36.5*73	4,500	100	22,400
2	茶台1张和6张皇宫圈椅	茶台规格168*85*74 圈椅规格60*45.5*40	4,400	100	21,600
3	3位沙发1张	规格256*63*38	1,200	100	6,400
4	4张卷书圈椅		1,400	100	7,200
5	罗汉床1张和脚踏1张	床198*98*42, 脚踏： 118*34*25	800	100	4,400
6	博古架1对	规格108*36*198	2,200	100	11,200
7	双层书柜1个	95.6*36*196	2,000	100	10,400
8	办公台1张	177*85.5*79.5	1,200	100	6,000
9	办公桌椅各1张	桌：160*80*75 椅：56*45*40	400	100	2,200
10	雕刻五龙屏风1个	底座273*37*50、屏风 1:48*6*48；屏风 2:48*6*148；屏风 3:67*6*173	23,000	200	119,200
11	茶水具台1张	60*38*81	800	100	4,000

注：规格型号仅供参考，委托方和我公司对标的材质不做任何承诺和担保，委托方和我公司对标的瑕疵不承担任何责任。竞买人须自行或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对标的材质真实性进行验证。如有误差，成交价不作调整。

备注:

一、竞买人资格

- 1、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机构和自然人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均可报名参加竞买。
- 2、意向竞买人的受让行为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韶关市有关政策的规定。

二、意向竞买人报名手续的办理

- 1、意向竞买人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完成报名手续并通过系统上传以下资料：
 - (1) 自然人竞买人应提交有效身份证明；公司、企业、其他组织机构竞买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2) 如需委托竞买的，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3) 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打印《竞买申请书》、《竞买人员承诺书》并签名或盖章上传。
- 2、意向竞买人完成网上报名手续后，上述上传的资料须通过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的资格审核。
- 3、通过资格审核的意向竞买人须于指定时间内通过竞买人开立的银行账户以转账方式（不建议其他转账方式：含支付宝、微信、云闪付、现金存入等，以免影响后期退保）汇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以到账为准，逾期视为无效。
- 4、意向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到账后，且已通过资格审核的，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给予意向竞买人竞价资格。

三、竞买保证金规则

- 1、意向竞买人应在公告期内向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以转账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
- 2、未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的次日起由我公司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申请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 3、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移交完成，经委托方验收同意后，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在接到我公司退还竞买保证金通知的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四、买受人确定方式:

- 1、本次竞价采取网络多次报价，即“价高者得”的方式确认买受人。
- 2、买受人须在成交次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与我公司签署《成交凭证》、《拍卖成交确认书》，确认成交资格。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以上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成交结算及违约责任

- 1、买受人须在成交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缴齐全部款项，包括向委托方指定账户支付成交价款，向我公司支付拍卖佣金（按成交价的5%计收）及宣传公告费（成交价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收¥200元/项标的，成交价金额在1万元及以上的收¥500元/项标的）。
- 2、因本次拍卖或本次拍卖标的在交易过程中产生一切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具体费用请竞买人在竞买前自行到相关单位咨询确认。
- 3、因移交本次拍卖标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比如因前往领取地点领取所竞得标的而产生的路费等。
- 4、买受人付清全部款项后，委托方在收到标的成交价款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标的物按现状移交给买受人，买受人需自行前往委托方指定地点办理相关手续进行领取。标的搬移、运输等费用及安全责任均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须在交清全部款项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搬移完全部标的物。
- 5、买受人未按以上规定缴交相关款项的，或因买受人原因造成拍卖标的无法按时完成移交的，视其为违约和弃标，买受人所交款项（包括竞买保证金）转为承担违约责任的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违约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归委托方所有，买受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搬移完的标的物由委托方收回另行处置。

六、其他事项

- 1、拍卖标的不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原则，且无法出具商品发票和收据。
- 2、标的均以委托现状进行拍卖，实际以现场看样为准，有关的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不得作为交付时的依据。如有误差，成交价不作调整。意向竞买人应当自行核实或评估标的移交时的现状及存在的瑕疵风险，委托方及我公司对标的瑕疵不承担任何责任。
- 3、买受人竞价前必须对交易标的有关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品质、数量、残缺和瑕疵状况等现状作充分的了解，对受让交易标的后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变化、费用和存在的风险及差异进行了独立的调查、分析和评估。买受人成交后，不得以上述交易标的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与成交前所知悉的情况不符等情形为由而拒签《拍卖成交确认书》或退回交易价款、索要委托方补偿。
- 4、竞买人未进行现场踏勘和察看的，不影响参加后续拍卖，但竞买人一旦成功办理竞买报名和保证金缴纳手续，则视为已对转让标的完成现场踏勘，了解与认可标的现状及相关约定，自愿接受转让标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对其现状及相关交易风险充分知悉。
- 5、竞买人应对交易标的后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变化、费用和存在的风险及差异进行必要和适当的独立的调查、分析和评估。
- 6、委托方对交易标的物的质量、价值、安全性能等不提供任何保证；买受人在接收交易标的物后其处置、使用等任何行为的所有后果、责任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与委托方无关，买受人无权因此向委托方提出任何要求。
- 7、本次交易标的成交后委托方不开具相关增值税发票。
- 8、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意向竞买人或买受人违约，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情形发生后，意向竞买人或买受人的竞买资格自动取消，所交竞买保证金和成交价款均自动转为承担违约责任的违约金，不予退还，在结清拍卖人相关费用后归委托方所有。造成损失的，意向竞买人或买受人应向委托方、拍卖人等另行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1) 意向竞买人在看样时不遵守规定，扰乱委托方办公秩序或损坏办公场所及其他存放财物；
 - (2) 意向竞买人在看样时损坏本次拍卖标的；
 - (3) 买受人在竞得后拒绝签订或者逾期签订《成交确认书》；
 - (4) 买受人在竞得后未按约定付清成交价款和拍卖佣金；
 - (5) 买受人采取行贿、威胁他人等不正当、不公平手段竞得；
 - (6) 意向竞买人或买受人在竞买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有关事实；
 - (7) 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行为的情形。

联系电话：0751-8989093

本公司依标的现状拍卖，拍卖资料对拍卖物品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的说明仅是简单介绍，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



